

2020 年鹤山市重点企业周边土壤 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WXCG2020019）

采购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5
一、说 明	15
1.适用范围	15
2.定义	15
3.适用法律	15
4.知识产权	15
5.禁止事项	15
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6
7.供应商诚信管理	16
二、磋商文件说明	17
8.磋商文件构成	17
9.磋商文件的修改	1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7
10.制作要求	17
11.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8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8
13.投标保证金	19
14.投标有效期	2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15.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16.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截止时间	20
五、开标和评标	21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七、签订《采购合同》	24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2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5
第五部分 2020 年鹤山市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监测项目《采购合同》	29

(参考范本) 29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投标书 31

 二、唱标一览表 32

 三、政策性适用说明表 33

 四、实施方案 34

 五、供应商简介 35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6

 七、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37

 八、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38

 九、授权委托书 39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1

 声明函 42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4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的委托,就 2020 年鹤山市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监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企业,就下列相关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WXC2020019。

二、采购项目名称: 2020 年鹤山市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监测项目。

三、采购预算金额: 680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内容: 2020 年鹤山市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监测项目。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80000.00 元。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五、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 供应商应当取得由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同时认证证书的检测项目附表的检验检测能力涵盖本项目“监测项目表”中所监测类别、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及时间:

(1)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购买。

(2) 供应商进行获取磋商文件时间：请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在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鹤山市沙坪新城路 612 号）获取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出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接收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00 分。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鹤山市沙坪新城路 612 号）。

九、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

十、开标地点：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鹤山市沙坪新城路 612 号）。

十一、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采购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环保大楼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750-893379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新城路 612 号

招标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0-8810071

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2020年鹤山市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监测项目。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800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 供应商应当取得由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同时认证证书的检测项目附表的检验检测能力涵盖本项目“监测项目表”中所监测类别、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投标人日常经营管理办公、购买检测样品、耗材补充、采样、检验等费用；同时，还包括技术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用、技术人员岗位培训、食宿安排、交通费等人员成本费用支出；项目经营发生的税费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合理支出费用等。

5、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

6、验收标准：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安全标准、检验规范为验收标准。

7、 管理及监督：采购人协助中标供应商进行相关服务工作。采购人将派专人监督中标供应商相关服务工作标准，并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的相关服务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8、 本期服务有效期：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内容完成。

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7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本项目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
- （3）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10、在中标后的整个作业期间，投标人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1）投标人应为所有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作业所需的一切设备，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并要求作业人员按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下作业。投标人在整个作业期间（含上下班期间）若发生作业人员意外伤残、身故及财物或其它损失的，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2）如因投标人检验结果与复检结果不一致，造成法律纠纷或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纠纷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1、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12、本次政府采购的服务对象为行政事业单位，投标人在价格上应予以充分的优惠，并提供最佳的售后服务。

13、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14、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为完成本项目其他必要的相关咨询服务。

二、技术要求

1、项目内容

1.1、监测内容

主要对鹤山市境内 17 家企业进行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1.2、监测点位

每家企业需监测 3 个点位（其中 1 个点位需采柱状样品，柱状点位需采 3 个样品，即共 5 个土壤样品）和 1 个地下水样品（具体采样位置现场勘查）。

1.3、监测项目及方法要求

1.3.1 土壤监测

监测频次：监测频次为合同期内监测 1 次（具体监测时间由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拟定，并提前通知）。

监测项目：每个样品需分析 45 个项目，具体监测项目和相应的分析方法见下表。

序号	参数名称	检测方法要求
1	砷	HJ 680、HJ 803、GB/T 22105.2
2	镉	GB/T 17141
3	铬（六价）	HJ 1082、HJ 687
4	铜	GB/T 17138、HJ 780
5	铅	GB/T 17141、HJ 780
6	汞	GB/T 22105.1、GB/T 17136、HJ 923
7	镍	GB/T 17139、HJ 780
8	四氯化碳	HJ 642、HJ 736、HJ 605、HJ 735、HJ 741
9	氯仿	HJ 642、HJ 736、HJ 605、HJ 735、HJ 741
10	氯甲烷	HJ 736、HJ 605、HJ 735
11	1,1-二氯乙烷	HJ 642、HJ 736、HJ 605、HJ 735、HJ 741
12	1,2-二氯乙烷	HJ 642、HJ 736、HJ 605、HJ 735、HJ 741
13	1,1-二氯乙烯	HJ 642、HJ 736、HJ 605、HJ 735、HJ 741
14	顺-1,2-二氯乙烯	HJ 642、HJ 736、HJ 605、HJ 735、HJ 741
15	反-1,2-二氯乙烯	HJ 642、HJ 736、HJ 605、HJ 735、HJ 741
16	二氯甲烷	HJ 642、HJ 736、HJ 605、HJ 735、HJ 741
17	1,2-二氯丙烷	HJ 642、HJ 736、HJ 605、HJ 735、HJ 741
18	1,1,1,2-四氯乙烷	HJ 642、HJ 736、HJ 605、HJ 735、HJ 741

序号	参数名称	检测方法要求
19	1, 1, 2, 2-四氯乙烷	HJ 642、HJ 736、HJ 605、HJ 735、HJ 741
20	四氯乙烯	HJ 642、HJ 736、HJ 605、HJ 735、HJ 741
21	1, 1, 1-三氯乙烷	HJ 642、HJ 736、HJ 605、HJ 735、HJ 741
22	1, 1, 2-三氯乙烷	HJ 642、HJ 736、HJ 605、HJ 735、HJ 741
23	三氯乙烯	HJ 642、HJ 736、HJ 605、HJ 735、HJ 741
24	1, 2, 3-三氯丙烷	HJ 642、HJ 736、HJ 605、HJ 735、HJ 741
25	氯乙烯	HJ 642、HJ 736、HJ 605、HJ 735、HJ 741
26	苯	HJ 642、HJ 605、HJ 741、HJ 742
27	氯苯	HJ 642、HJ 605、HJ 741、HJ 742
28	1, 2-二氯苯	HJ 642、HJ 605、HJ 834、HJ 741、HJ 742
29	1, 4-二氯苯	HJ 642、HJ 605、HJ 834、HJ 741、HJ 742
30	乙苯	HJ 642、HJ 605、HJ 741、HJ 742
31	苯乙烯	HJ 642、HJ 605、HJ 741、HJ 742
32	甲苯	HJ 642、HJ 605、HJ 741、HJ 742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HJ 642、HJ 605、HJ 741、HJ 742
34	邻二甲苯	HJ 642、HJ 605、HJ 741、HJ 742
35	硝基苯	HJ 834
36	苯胺	HJ 834、土壤和沉积物 苯胺类和联苯胺类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37	2-氯酚	HJ 834、HJ 703
38	苯并[a]蒽	HJ 784、HJ 805、HJ 834
39	苯并[a]芘	HJ 805、HJ 784、HJ 834
40	苯并[b]荧蒽	HJ 805、HJ 784、HJ 834
41	苯并[k]荧蒽	HJ 805、HJ 784、HJ 834
42	蒽	HJ 805、HJ 784、HJ 834
43	二苯并[a, h]蒽	HJ 805、HJ 784、HJ 834
44	茚并[1, 2, 3-cd]芘	HJ 805、HJ 784、HJ 834
45	萘	HJ 805、HJ 605、HJ 741、HJ 834
备注	1. 土壤和沉积物中六价铬方法实施前参照《固体废物六价铬的测定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进行检测； 2. 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书附表所包含的上述监测参数需满足上表中的其中一种检测方法。	

1.3.2 地下水监测

监测频次：与土壤监测同一时间。

监测项目：每个样品需分析 45 个项目，具体监测项目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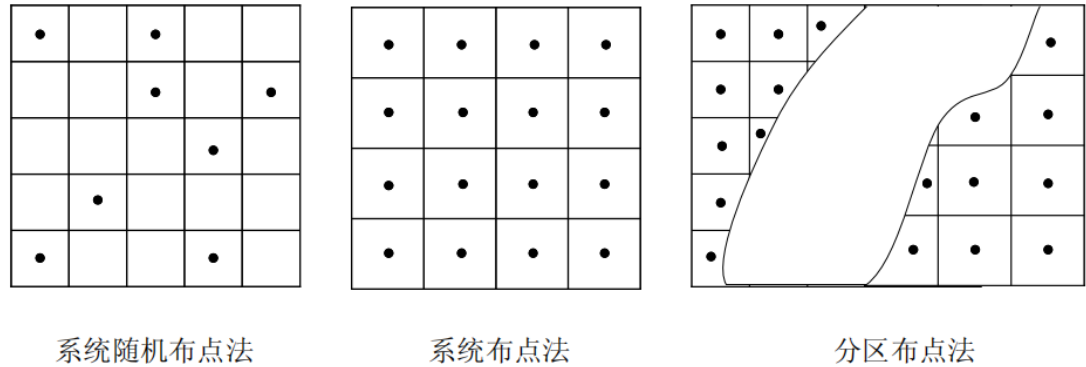
序号	参数名称
1	色（铂钴色度单位）
2	嗅和味
3	浑浊度
4	肉眼可见物
5	pH
6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7	溶解性总固体
8	硫酸盐
9	氯化物
10	铁
11	锰
12	铜
13	锌
14	铝
15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7	耗氧量（ COD_{Mn} 法，以 O_2 计）
18	氨氮（以 N 计）
19	硫化物
20	钠
21	总大肠菌群
22	菌落总数
23	亚硝酸盐（以 N 计）
24	硝酸盐（以 N 计）
25	氰化物
26	氟化物
27	碘化物
28	汞
29	砷

序号	参数名称
30	硒
31	镉
32	铬（六价）
33	铅
34	三氯甲烷
35	四氯化碳
36	苯
37	甲苯
38	总 α 放射性
39	总 β 放射性
备注	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书附表需包含上述的检测参数。

1.4、内容要求

1.4.1 监测点位布设方法要求

根据场地环境调查相关结论确定的地理位置、场地边界及初步调查阶段工作要求，确定布点范围。在所在区域地图或规划图中标注出准确地理位置，绘制场地边界，并对边界角点进行准确定位。土壤环境监测常用点位布设方法主要包括系统随机布点法、系统布点法和分区布点法等，应根据场地具体情况选择恰当的布点方法。



监测点位布设方法示意图

1.4.2、采样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上述检测方法的其中一种，且上述检测方法需在资质认定的有效期内；

(2) 在采样前做好个人的防护工作，佩戴安全帽、口罩等；

(3) 根据采样计划，准备采样计划单、钻探记录单、土壤采样记录单、地下水采样记录单、样品追踪单及采样布点图；

(4) 准备相机、样品瓶、标签、签字笔、保温箱、干冰、橡胶手套、PE 手套、蒸馏水、水桶、简易竹片工具、采样器、卷尺等；

(5) 确定采样设备，并进行明确的任务分工；

(6) 根据不同类型监测对象的布点原则，用卫星定位系统定位，采样时先采有机样，然后采集无机样。有机样采样时可使用铁铲、不锈钢铲等，禁止使用木铲。采样前应清除土壤表面腐殖质。有机样品应使用棕色磨口玻璃瓶，在装样时应避免土壤接触容器磨口处。无机样品应使用竹铲、竹片直接采取样品，如用铁铲、土钻挖掘后，必须使用竹片刮去与金属采样器接触的部分，再用竹片采样。

(7) 采样现场要剔除土样中的砾石等异物，采样点位间注意及时清理采样工具，避免交叉污染，现场测定的项目必须现场测定并记录相关信息，现场要记录的信息必须在现场记录完全，同时使用 500 万以上像素的数码照相机记录采样点位周围状况。

1.4.4 样品包装、运输与流转要求

(1) 样品装运前采样人员应在现场就采样样品与样品标签和采样记录必须逐件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分类再装运，确保严防样品损失、混淆或沾污，严格按采样程序规定的包装、固定方法及时间要求将样品运送回项目组规定的样品处理地点。采样质控员要按照职责负责样品运输过程的质量管理。

(2) 每次采样结束后，采样质控员在将土壤样品交给样品管理员时，要填写《土壤样品交接记录表》，交接双方要对样品数量、标签、重量进行核对，确定无误后分别在表上签字。对编号不清、重量不足、盛样容器破损、受沾污的样品，样品管理员应拒绝接受，及时向采样质控员和送样人提出，要求给予进一步说明并作记录，并提请项目负责人决定是否要进行重新采样。

1.4.5 样品制备要求

(1) 制样者与样品管理员同时核实清点，交接样品，在样品交接单上双方签字确认。

(2) 风干：在风干室将土样放置于风干盘中，摊成 2~3 cm 的薄层，适时地压碎、翻动，拣出碎石、砂砾、植物残体。

(3) 样品粗磨：在磨样室将风干的样品倒在有机玻璃板上，用木锤敲打，用木滚、木棒、

有机玻璃棒再次压碎，拣出杂质，混匀，并用四分法取压碎样，过孔径 0.25mm(20 目)尼龙筛。过筛后的样品全部置无色聚乙烯薄膜上，并充分搅拌混匀，再采用四分法取其两份，一份交样品库存放，另一份作样品的细磨用。粗磨样可直接用于土壤 pH、阳离子交换量、元素有效态含量等项目的分析。

(3) 细磨样品：用于细磨的样品再用四分法分成两份，一份研磨到全部过孔径 0.25mm (60 目)筛，用于农药或土壤有机质、土壤全氮量等项目分析；另一份研磨到全部过孔径 0.15mm (100 目)筛，用于土壤元素全量分析。

(4) 样品分装：研磨混匀后的样品，分别装于样品袋或样品瓶，填写土壤标签一式两份，瓶内或袋内一份，瓶外或袋外贴一份。

1.4.6 采样（包括运输、制备）质量控制要求

(1) 采样记录质量控制：监测点位及背景点位土样参照相关技术规定按规范采样，同时认真填写采样记录，做到不漏项，采样质控员核查有关采样记录表格填写工作。

(2) 样品包装与保存质量控制：无机元素分析样品用棉布袋装，每袋土不少于 3 公斤；有机污染物分析样品用 500 毫升的聚氟乙烯衬垫棕色磨口玻璃瓶装，要求装满；混合样要将各分点样品等重量混合均匀后用四分法弃取；样品的保存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3) 样品运输质量控制具体措施：采样人员要严防样品损失、混淆或沾污，要按采样程序规定的包装、固定方法及时间要求将样品运送回项目组规定的样品处理地点。重点区域土壤样品和土壤背景点样品在运输过程中要独立包装，避免混装于同一个包装箱内，要用独立的冷柜冷藏。

(4) 样品制备质量控制：

①分析有机物污染物样品制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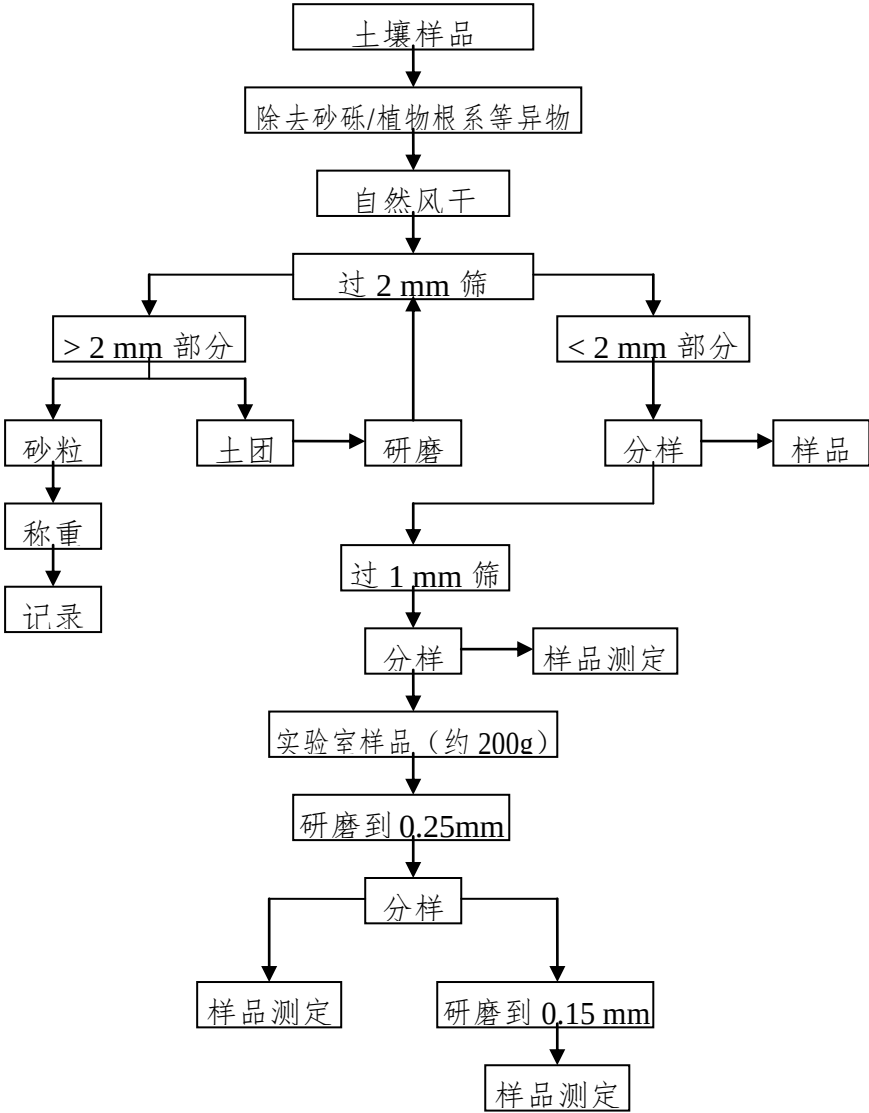
制样工具：木锤、不锈钢筛子。

制样过程：冻干样品用木锤敲打压碎，混匀土样，过孔径 2mm 不锈钢筛，称取 500 克，四分法弃取，然后再取 150 克，用手工玛瑙研磨，全部通过 0.25mm (60 目) 不锈钢筛，保存于纸袋中，冷冻保存 (-20℃) 至分析。

②土壤无机元素样品制样

制样工具：木锤、尼龙筛子。

制样过程见制样流程图：



制样流程图

1.1.7、结果报送要求

项目所有样品采样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提交监测报告。

1.5、其他要求

(1) 所有点位均须按平行样的要求采集 2 份样品，其中一份交予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用作监测质量保证用途。

(2) 采购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工作规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管理；

(3) 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开展监测工作的质量核查，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质量核查可采取档案资料抽查、监测过程核查、现场抽测核查和比对监测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中标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有一下行为之一者，作如下处理：

①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②中标供应商必须派本单位所属监测人员进行采样和监测，不得委托不属于本单位的监测人员参与本项目，监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以便采购人对监测人员身份进行确认。如发现监测人员不属于中标供应商单位的，发现一次，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③中标供应商在开展监测过程中不按照时限要求及规范开展检测工作或出具检测报告，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服务期内发现 3 次，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⑤中标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所有监测数据保密，擅自把监测数据外泄的，即终止合同，并追究起经济和法律责任。

⑥采购人提出采样任务后，中标供应商需要在 3 小时内到达任务监测地点。一次未达到响应时间的，扣除合同总金额 1%，服务期内超过 3 次未在 3 小时内响应的，即终止合同。

⑦中标供应商需按要求准时提供监测报告，一次未按要求准时提供监测报告的，扣除合同总额 1%，服务期内超过 3 次未按要求准时提供监测报告的，即终止合同。

⑧中标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视违规情节通报上级环保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a. 在工作中被核实存在弄虚作假或伪造、篡改监测数据的；

b. 编制的监测报告（表）结论严重失实或者有重大遗漏，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c. 违反本项目保密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d. 拒不接受采购人对其开展的监测工作质量核查，或在采购人对其开展的监测工作质量核查时不配合，导致核查工作无法完成的。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法人。

2.4 语言：磋商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

4.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最终确定的采购合同总价必须包括所有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4.3 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的，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所有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的质疑澄清外，从开标时起至签订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和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6.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小组不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6.5 所有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供应商诚信管理

7.1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含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和公平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在本次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由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其作不良诚信记录，并上报有关监督主管部门和在网上通报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招标活动谋取中标的；

- (2)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9)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10)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磋商文件构成

8.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标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合同参考范本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等，由投标邀请函、招标需求、供应商须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合同范本等构成。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书面通知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为真实资料，而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供应商应提供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1.1 磋商响应文件由封面、目录、投标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服务计划、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资格证明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和其他内容构成。

11.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和所有税费的总和。**

(2)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人民币 680000.00 元）。

1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4 供应商应当提交具备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文件包括：履行合同所必须具备的财务能力证明、技术能力证明、提供供货、安装、保养、维修能力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证明等。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内容之一。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元）。

13.2 投标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户名：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鹤山支行

账号：103302512010000238。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指到账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并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将银行入账的有关单据凭证一同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使用他人或个人账户，也不接受现金形式，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签订之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4 通过合法程序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拒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从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若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该候选成交供应商必须支付不足部分。

- (1)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 (2)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中标后应该进行余下招标活动的；
- (3)因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的。

注：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拒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会受到相应的严肃处理，甚至要承担法律责任；“13.4 条款”只是表示采购代理机构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采取的措施，不表示本次招标项目可以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而在投标保证金中扣付。

13.5 未按规定提交自开标之日起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6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3.7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已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和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3.8 若本次招标项目出现质疑或投诉，投标保证金将暂时不予退回，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再无息退回。

13.9 供应商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磋商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启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供应商的名称、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为了方便唱标，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唱标一览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后，密封在单独普通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一览表”字样。

15.3 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上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15.4 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5 对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截止时间

16.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鹤山市沙坪新城路 612 号）。

16.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00 分接收磋商响应文件，15 时 00 分整在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鹤山市沙坪新城路 612 号）。进行本次招标项目的开标。

16.4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以下磋商响应文件

- （1）提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16.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开标和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组织进行本次招标项目的开标，参加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将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唱标。唱标的主要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唱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专家库中被抽取的专家组成。

19. 资格审查

19.1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9.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打印方式与其采购

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0.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符合性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否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20.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单价、数量的积与总价不相等,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用文字表述的数值与数字表述的数值不一致,则以文字表述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的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允许即时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已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

20.5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0.6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采取其他方式,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7 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拒绝:

(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法人或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3)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

(5)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接受价格修正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无效的；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8 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的评委认为通过初审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不通过。通过初审的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评分程序，视为不通过的磋商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由磋商小组出具否决投标书面说明。

2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2 磋商响应文件里有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按照以下方法处理：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的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补充或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 评标办法

详见本文件第四部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

23.1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名次，确定中标供应商；

23.3 根据投标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收或拒绝的任何投标、评审程序宣布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进行任何理由的解释。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七、签订《采购合同》

2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6. 合同内容不得与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7.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所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中标供应商应在确知已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中标之日起三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15000 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备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中标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户：

户 名：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广发银行鹤山支行

账 号：10330251201000023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磋商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原因。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打分，并计算出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评分权重及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项目/权重	评标因素	评标指标
技术评分 (40%)	项目技术解决方案 (35 分)	考查、对比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是否先进、方案是否周密，思路是否清晰合理，可操作性是否强，是否符合本市实际情况与需求，是否完全响应。 项目技术解决方案好的，得 35 分； 项目技术解决方案较好的，得 28 分； 项目技术解决方案一般的，得 17.5 分； 项目技术解决方案较差的，得 7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0 分)	考查、对比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合理、得当、透彻，应对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性是否强。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好的，得 30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较好的，得 24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一般的，得 15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较差的，得 6 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20 分)	考查、对比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是否具有完善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好的，得 20 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较好的，得 16 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0 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的，得 4 分。
	对本项目开展的合理化建议 (15 分)	考查、对比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开展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合理恰当。 对本项目开展的合理化建议好的，得 15 分； 对本项目开展的合理化建议较好的，得 12 分； 对本项目开展的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 7.5 分； 对本项目开展的合理化建议较差的，得 3 分。

商务评分 (50%)	项目负责人情况 (6分)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监测高级或以上职称，且持有由省级以上环境监测行业协会、认证协会或计量协会颁发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书，得6分； 具有环境监测中级职称，且持有由省级以上环境监测行业协会、认证协会或计量协会颁发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书，得3分； 其他或没有的得0分。 本小项最高得分为6分。 注：按得分较高的评审，不重复计分。 需提供<u>技术职称证书、人员培训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2019年11月-2020年4月，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u>，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 (12分)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监测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20人，且均持有由省级以上环境监测行业协会、认证协会或计量协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上岗证的，得7分；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监测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少于20人，大于10人（含10人）的，且均持有由省级以上环境监测行业协会、认证协会或计量协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上岗证的，得3分； 其他或没有的得0分。 本小项最高得分为7分。 需提供<u>上岗证、本单位近3个月（2019年11月-2020年4月，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u>，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持有由省级以上环境监测行业协会、认证协会或计量协会颁发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书不少于5人的，得5分，每少1人扣1分； 本小项最高得分为5分。 需提供<u>人员培训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2019年11月-2020年4月，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u>，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投入仪器设备及服装情况 (34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实验室仪器设备（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荧光仪、液相色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中的全部的得22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作为土壤前期调查选点，投标人拥有手持式XRF土壤重金属分析仪和便携式VOC检测仪（PID）的，得8分。 只拥有其中一项设备仪器的，得4分。 其他或没有的得0分。 本小项最高得分为8分。 须提供<u>设备发票复印件</u>，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统一标识工作服的，得4分； 其他或没有的得0分。 本小项最高得分为4分。 需提供<u>统一标识工作服彩色图片</u>，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经营业绩（20分）	投标人 2019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政府部门或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委托的场地环境土壤调查或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项目且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每项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 20 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认证情况（10分）	投标人被认定为部级土地相关标准化实验室的，得 5 分；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检测实验室备案的，得 5 分。 需提供通过备案的意见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财务状况（3分）	考查投标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企业财务情况（以投标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为依据）：3 年盈利的得 3 分；2 年盈利的得 2 分；1 年盈利的得 1 分；其他或 3 年全部未盈利的得 0 分。 需提供投标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经营场所情况（10分）	考查经营场所情况： 投标人的经营场所建筑面积 $\geq 2000\text{m}^2$ 的，得 10 分； $1000\text{ m}^2 \leq$ 投标人的经营场所建筑面积小于 $\leq 2000\text{m}^2$ 的，得 5 分； $500\text{ m}^2 \leq$ 投标人的经营场所建筑面积小于 1000 m^2 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 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资信情况与履约能力（5分）	考查、对比投标人的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 投标人信用评级为 AAA 等级或以上，得 5 分；AA 等级，得 3；A 等级，得 1 分；其余或没有的得 0 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价格评分（10%）	价格扣除条件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6%）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times 100$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三、技术评审和技术评定得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后；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技术评分表》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定得分。

四、商务评审和商务评定得分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后，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商务评分表》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定得分。

五、价格核准和价格评定得分

1. 价格核准：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按照第三部分中“21.2 条款”约定执行。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2、价格扣除条件：

a) 根据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修正后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b)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价格扣除，填写《价格扣除表》。

3. 价格评定得分：

将评标委员会核准后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汇集，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将被定为评标基准价的报价，确定其价格评定得分为 100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的价格评定得分 = （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由此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价格评定得分。

六、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评估分=技术评定得分×40%+商务评定得分×50%+价格评定得分×10%；

2.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数四舍五入；

3.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此类推。

4.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名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5.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定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名次，名次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第五部分2020年鹤山市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监测项目《采购合同》
(参考范本)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0 年鹤山市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监测项目（采购编号：WXCG2020019）的招标结果、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服务工作内容与相关要求

（一）工作内容：_____

（二）工作质量标准：_____

（三）其他服务内容：_____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二) 乙方责任

三、服务费用支付

四、服务期限

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提供服务的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解决方式：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江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壹份送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本范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书

致：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现对 2020 年鹤山市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监测项目（采购编号：WXCG2020019） 的投标邀请和磋商文件，我单位承诺如下：

1.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 我单位愿意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并在中标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查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等全部资料。

我单位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磋商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5.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自开标之日起计算。

6. 如果开标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公司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7. 我单位同意按贵公司的要求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联系方式：_____（座机、手机）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唱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WXCG2020019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备注
	(元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注:

- 1、为了方便唱标,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唱标一览表》复印一份, 加盖公章后, 密封在单独普通信封内, 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一览表”字样。
- 2、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和所有税费的总和。
- 3、投标报价为本次投标的最后报价。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 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三、政策性适用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类型	适用价格扣除条件 (填写价格扣除条件序号①)

注：1、根据有关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中，如有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的，则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

2、根据有关规定，按以下价格扣除条件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3、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①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格式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四、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 _____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技术解决方案;
-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3、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 4、对本项目开展的合理化建议;
- 5、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五、供应商简介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供应商的历史、发展情况介绍；
- 2、供应商的经营管理情况介绍；
- 3、供应商的员工情况介绍；
- 4、供应商办公场地情况介绍（包括办公场地地点、办公场地面积等）。供应商应当提供办公场地的彩色照片（加盖单位公章）；
- 5、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注：

- 1、投标人在本表格中所填报的人员，应为代表投标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经营管理和技术管理的人员。
-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等]。
- 3、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姓名	职位	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作时间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注：1、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内容和实际情况制作本表格。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等]。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八、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地点	项目描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所有相关的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约时间、双方盖章等复印件）。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九、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注册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供应商名称）的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2020 年鹤山市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监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WXCG2020019）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注：1、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2、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及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则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代替《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于贵方 WXCG2020019（采购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_____（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
- 2、由相关部门签发的我方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 4、我方提供的服务为合法的供应商所提供。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印刷体）（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声明函

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 2020 年鹤山市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监测项目（采购编号 WXCg2020019）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贵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如果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 2020 年鹤山市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监测项目[采购编号为：WXCG2020019]的采购中中标，我单位保证在确知已中标之日起三个日历日内，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出现如下情形之一：(1)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2)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中标后应该进行余下采购活动的；(3)因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的。我单位承诺并保证仍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人：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鹤山支行；帐号：103302512010000238）。

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15000 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备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